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478號

上訴人 戴雨縈

被上訴人 吉富地產有限公司（即住商不動產中壢環北加盟店）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明上訴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僅得對原裁判所列之相對人為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時，未將吉富地產有限公司（即住商不動產中壢環北加盟店）列為被告，原審亦未對其為裁判。上訴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竟列吉富地產有限公司（即住商不動產中壢環北加盟店）為被上訴人而聲明不服。依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呂明坤

法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